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王俊元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36%，具体情况如下：

##### 1、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俊元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23 日	4,695,100	0.5636
	合计	/	4,695,100	0.5636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47,500	5.56	41,652,400	4.999988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王俊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

定。

-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备查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